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金融机构签订股票回购贷款合同、回购 A 股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3/12 ² 2025/9/11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91.853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 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672.03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5 元/股~15.67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10)。

二、股票回购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回购专项贷款,为公司回购A股股票所需资金提供融资支持。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人民币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贷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

贷款期限:3年

贷款用途: 专项用于回购公司 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现将回购A股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2%暨股份回购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8,918,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2.18%,与上次披露数 相比增加 0.99%。回购实施期间的最高成交价为 15.6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05 元/股,累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6,720,363.20 元(不含印花税、交 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四、其他事项

为使用本次回购专项贷款用于公司 A 股股份回购,公司已重新开立单独的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 B887187307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 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